

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通知书

(2019)甘11执恢31号
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：

你公司与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、郭永军、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进入恢复执行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8条第1款“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其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”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。

如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或线索，本院又不能调查了解到其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，由此你将承担该案的执行风险，将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